

多蔬食 少肉食 節能省碳 環境教育 共襄盛舉

◎ 蕭增寶

後學於79年（1990）值遇因緣而素食，進而接觸一貫道。因曾於道場學習講述「素食的利益」，具備此經歷並獲道場開立相關證明文件，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期對後學所認證「環境教育人員」重要的實際教育資歷之一（註1）。

環境保護署鑒於人類對自然環境資源的過度擷取，已經對整體的生態環境造成嚴重破壞與深遠影響，因此主動極力推展「多蔬食、少肉食、節能省碳」之構想與作為。透過「環境教育人員」的認證制度，期能鼓勵國人參加環境教育工作並提升其品質，

對其專業知識予以肯定，並核發證明文件。對道場而言，早於數十年前即已身體力行，如今卻與政府的推廣政策不謀而合。

面對物慾橫流、資源揮霍之際，政府察覺到各種能源轉移效率、耗用天然資源之單位成本及衍生廢棄物負荷與清理等，皆造成生態環境的失衡，因此持續推動環境教育，使國民瞭解自身與環境之依存關係，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及價值觀，進而維護生態平衡，以達到永續發展；雖與道場中出自慈愛、尊重並平等對待生命之本志有甚大差異，但是也可提供輔助

動力。或謂「蔬食」與「素食」雖然大同，仍有小異，亦值得我們共同協助推展，規劃「身教」及「言教」同時並進之實質行動，主動提供社會資源與場所，讓社會各階層人士逐漸由外界物質得失的比較，進而更深刻體會尊重生命之本意與內涵。

由環保署及環境教育學會推動立法的「環境教育法」於民國99年（2010）6月5日公布；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第四條述明：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、各類團體、事業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。政府鼓勵公、民營機關（構）團體共同推展環境教育，逐步達到環境保護。透過「環境教育機構」及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」邀請之「環境教育人員」對研習單位成員進行解說或示範教學。

目前各方道場成立公益團體服務道親及社會人士，可視其組織結構或規模，參與機構或場所認證，及鼓勵既有優秀人才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；經審核通過，將公告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（註2），依據不同的專業領域，接受全國相關單位邀請前往授課。

透過環境教育的途徑可與民眾接觸及導引眾生提昇重視、保護和

拯救地球環境的理念，如前賢們有意貢獻相關之智能，後學願提供申請「環境教育人員」認證資料與經驗同享（註3）。最後，誠摯感謝劉定文點傳師在繁忙道務中撥冗找出80年代後學在道場學習講述的相關資料及親撰證明文件，圓滿促成。

註1：「環境教育人員」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；其中經歷認證適用項目之一為：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3年內累計達300小時或5年內累計達400小時以上。

註2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網站：<http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>，相關申請資訊與表單也可於網站中查詢或下載。

註3：對環境教育有興趣的前賢大德可E-mail至〈基礎雜誌〉信箱 jichu2022@gmail.com，收到後將代為轉寄給蕭增寶學長。

